

4.5 警告性與提示性標誌及輔助牌的使用

4.5.1 雖然本節提到的標誌沒有直接的管制效力，但只應在有需要時方可使用，並須符合本守則的規定。

4.5.2 圖205的「雙程行車」標誌表示某條道路可以雙程行車，雖然該路先前為單程路，或看似是單程路。



圖205
雙程行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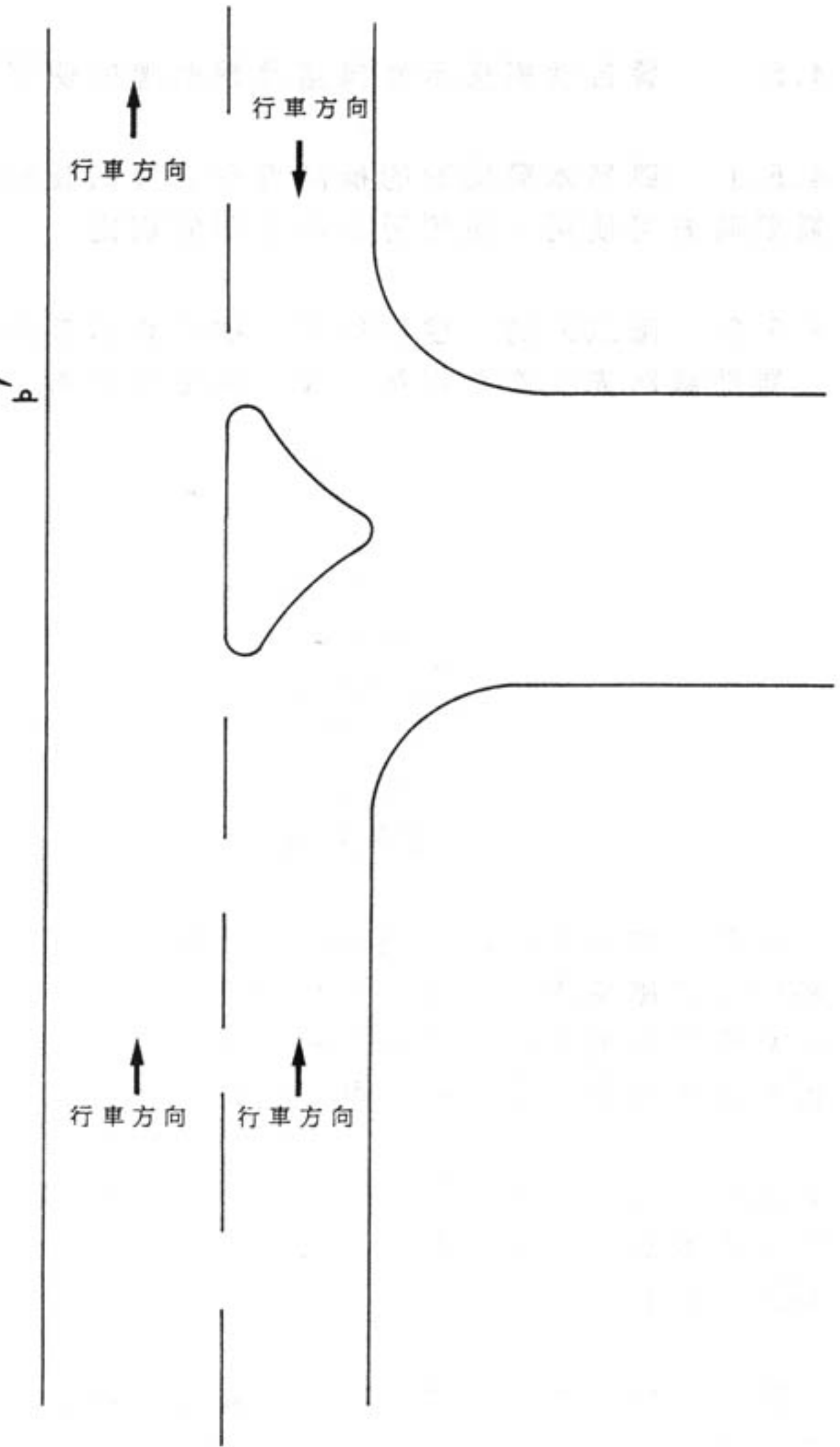
4.5.3 如上文所述，圖205的「雙程行車」標誌通常是在單程路的出口處使用，以表示該道路已改為雙程行車，有時亦用以表示該單程路通往的小路是雙程行車。後者通常毋須使用圖205，因為其他標誌及道路標記應可清楚表示有關道路是雙程行車。

4.5.4 與大多數其他警告標誌不同，圖205的標誌必須在雙程行車的起點，而非起點之前設置。有關圖205標誌的使用。可參閱圖4.5.1。

4.5.5 如分隔車路的終點與一條雙程路連接，除圖205的標誌外，亦需其他由運輸署署長授權使用的標誌，所以本守則並無描述在這個情況下使用的標誌。



圖 205



使用圖 205 的「雙程行車」標誌

圖 4.5.1

4.5.6 圖 207 的標誌警告前面有交通燈號。



圖 207
前面交通燈號

4.5.7 第 4.1.6 段曾提到私家路業主或其代表只可在單程行車的道路上設置交通燈號。有關進一步的資料，可參閱第 4.1 及 4.6 節。因此，圖 207 標誌的使用會十分有限。事實上，只有在交通燈號的能見度不足 45 米時，才會使用這標誌。標誌應豎立在交通燈號之前約 45 米。

4.5.8 圖 208 的標誌是用來表示前面有左轉或右轉急彎。



前面左彎

圖 208



前面右彎

4.5.9 與其他標誌一樣，只有當駛近的司機不清楚路彎的轉彎程度及車速可能達每小時 50 公里，方可使用圖 208 的標誌。例如在一些只有三、四座住宅樓宇小型發展區內，雖然通路有較急的彎角，但這些通路通常不長，駛近的車輛速度亦不高，加上路彎的轉彎程度通常都頗明顯，在這些情況下，通常毋須設置彎路標誌。

4.5.10 正如上文所述，倘若駛近的車輛速度可能達每小時50公里，而彎路之前最少有100米長的直路以及彎路的半徑不足44米，便應在彎路之前設置圖208的標誌。

4.5.11 圖210的V形標誌可與圖208的標誌並用，以強調彎路的彎曲度。



向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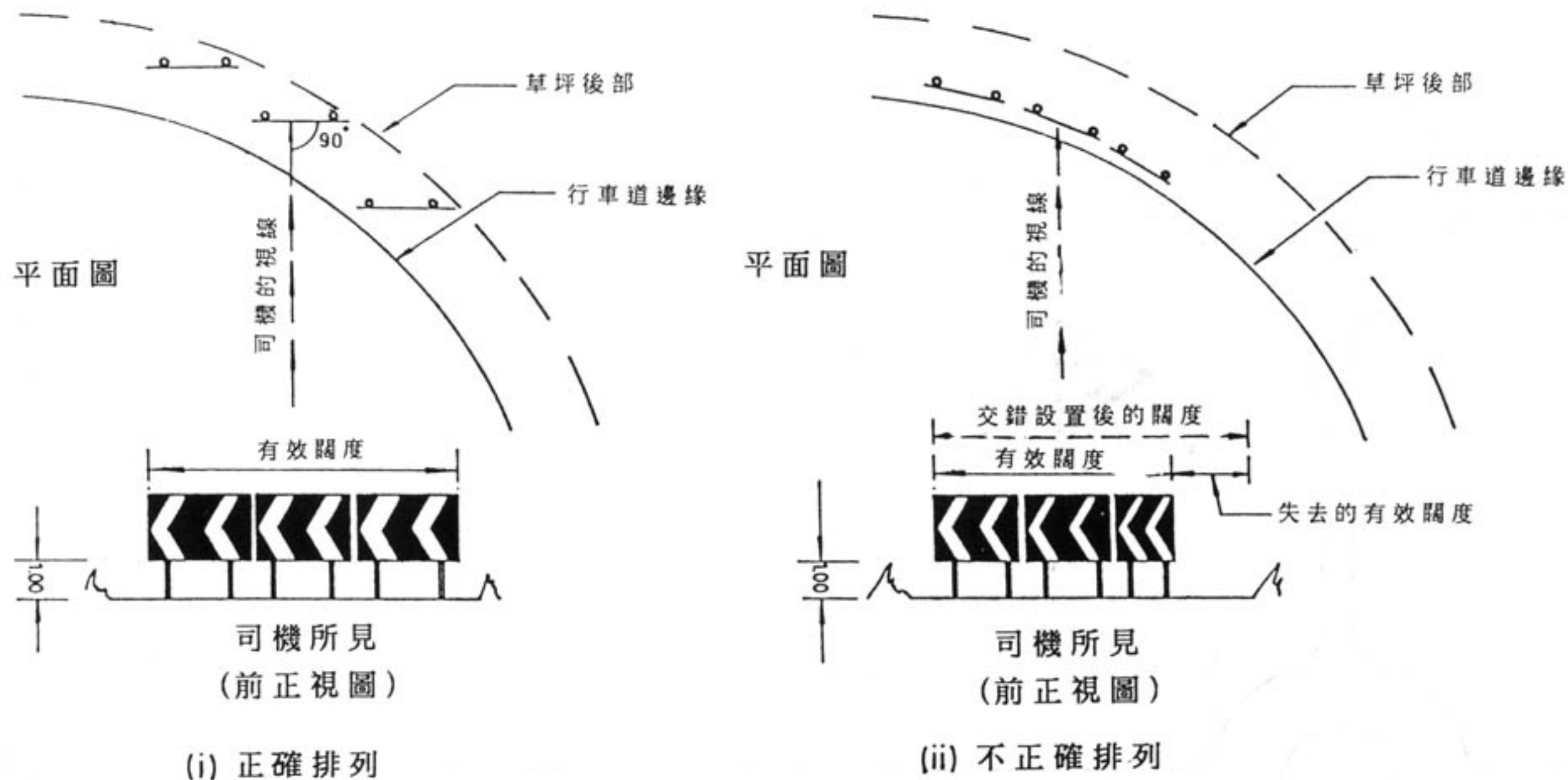
圖 210
V 形符號



向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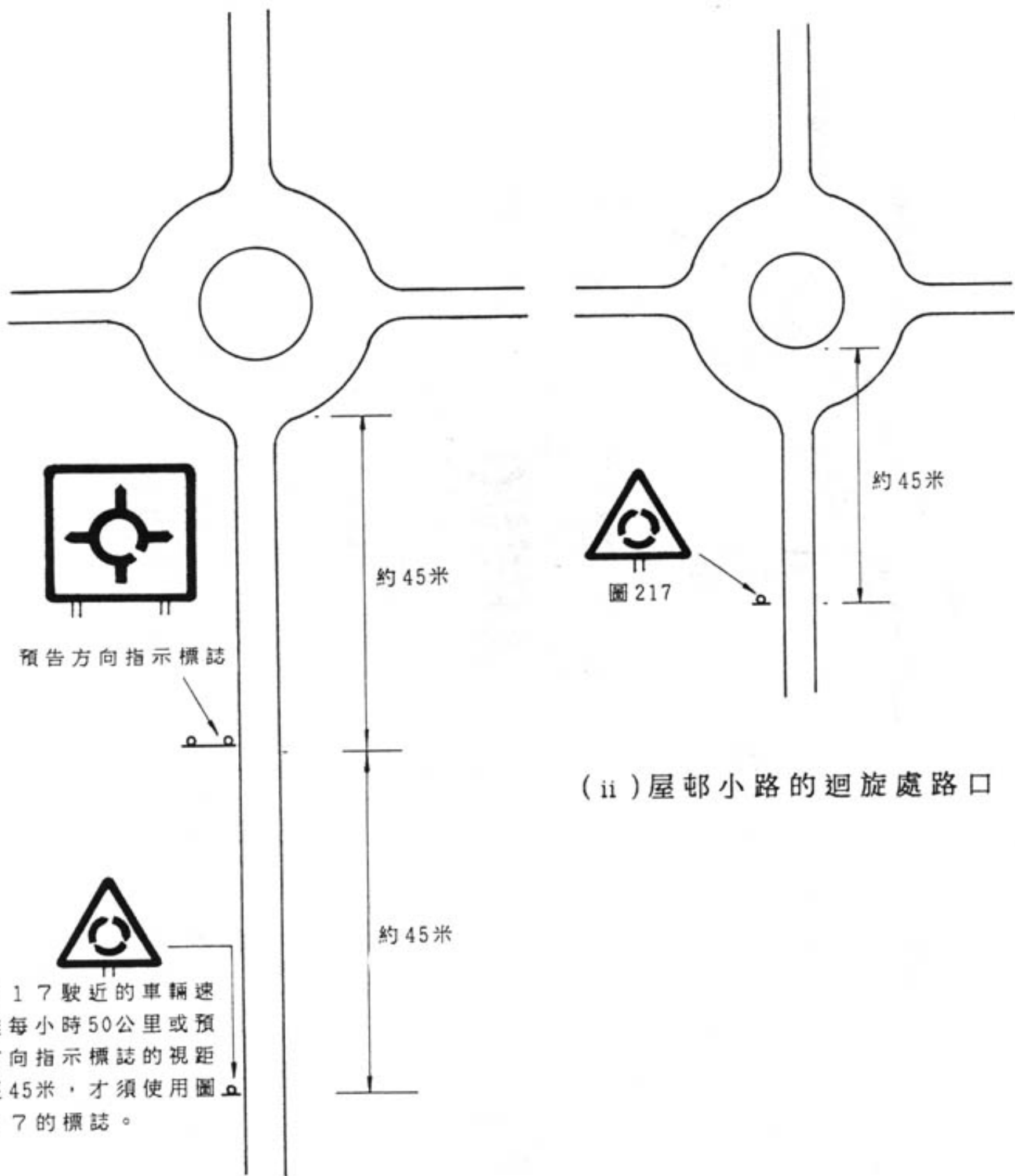
4.5.12 上述標誌有兩種大小可供採用，其中一種最少是400毫米高及1200毫米長，而另一種則是800毫米高及2400毫米長。小型標誌有兩個白色V形符號，如有需要，可以加長標誌，方法是增加兩個白色V形符號，即較小型的標誌加長1200毫米，而較大型的加長2400毫米。

4.5.13 圖210的V形標誌通常在私家路的彎位周圍，由連續的標誌或多個標誌組成。雖然私家路的車速通常慢，因此可以接受這種設置方式，但應注意，如按圖4.5.2(ii)所示的安排則不是正確的設置方法，同時在相當程度上，會失去設置這種標誌的意義。因此，如情況許可及地方足夠，應按照圖4.5.2(i)所示方式設置圖210的標誌，即標誌應與司機的視線成直角。如圖4.5.2(i)所示，通常應將最少三個圖210的標誌交錯豎立，使駛近的司機看到一個標誌的尾部與下一個標誌的頭部連接。



如需設置 V 形標誌，應與司機的視線大約成直角及交錯設置，盡可能使司機見到最多標誌。沿道路彎位周圍設置的標誌，作用並不大。

彎路上的「V」形標誌



(ii) 屋邨小路的迴旋處路口

(i) 屋邨大路的迴旋處路口

使用圖 217 的「前面迴旋處」標誌

圖 4.5.3

4.5.14 圖217的「前面迴旋處」標誌通常應在所有迴旋處之前使用。



圖217
前面迴旋處

4.5.15 如果預告方向指示標誌已包括迴旋處符號，通常毋須要使用圖217的標誌。但如認為有需要，例如駛近的車輛速度達每小時50公里，或由於彎路或類似地點的影響，以致預告方向指示標誌的視距不足45米，便應在預告方向指示標誌前45米設置圖217的標誌，如圖4.5.3所示。

4.5.16 圖218及219的標誌用以發出警告，表示前面有向上或向下斜坡。



圖218
前面向下斜坡



圖219
前面向上斜坡

4.5.17 斜度是1比10或更陡峭時，才可使用圖218或219的標誌。一般來說，如斜度超過1比10，標誌上的數字可改為1比8或1比5（選取最接近實際斜度的數值）。

4.5.18 如屬向下的長斜度，可加設圖 423、424 及 425 的輔助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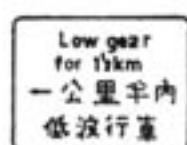


圖 423



圖 4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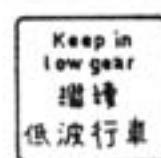


圖 425

4.5.19 圖 423 的標誌表示向下斜坡的長度，應在斜坡之前 45 米豎立的第一個圖 218 標誌底下安裝。如使用圖 424 的標誌，應在斜坡最陡峭部份的起點與圖 218 標誌並用。圖 425 亦是與圖 218 並用，可用以提醒司機仍在斜坡之上，這種標誌組合通常是豎立於向下斜坡的中途，如斜坡長度超過 1 公里，可能須加設標誌。斜坡長度如不超過 800 米，通常不適宜豎立圖 423 及 424 的標誌，否則就如圖 4.5.4 所示的安裝。

4.5.20 圖 221 的「前面有高度限制」標誌是在前路的淨空高度受到橫跨道路的建築物影響，而減至低於規定時使用。圖 222 的「高度限制」標誌是設在有關建築物上，以表示實際的淨空高度。



圖 221
前面有高度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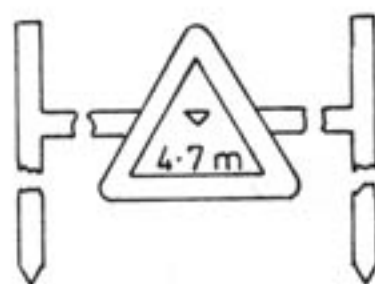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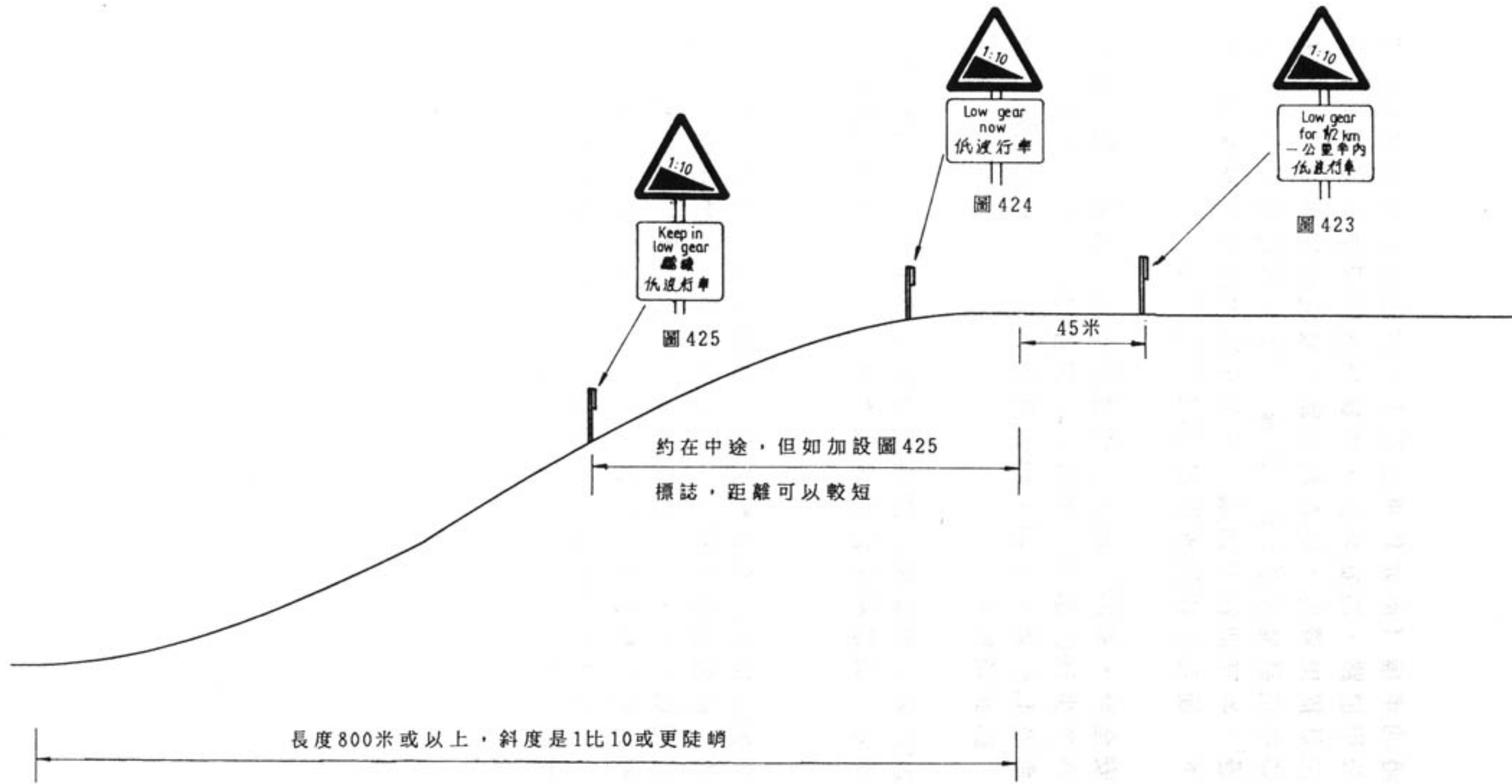


圖 222
高度限制



使用圖423、424及425的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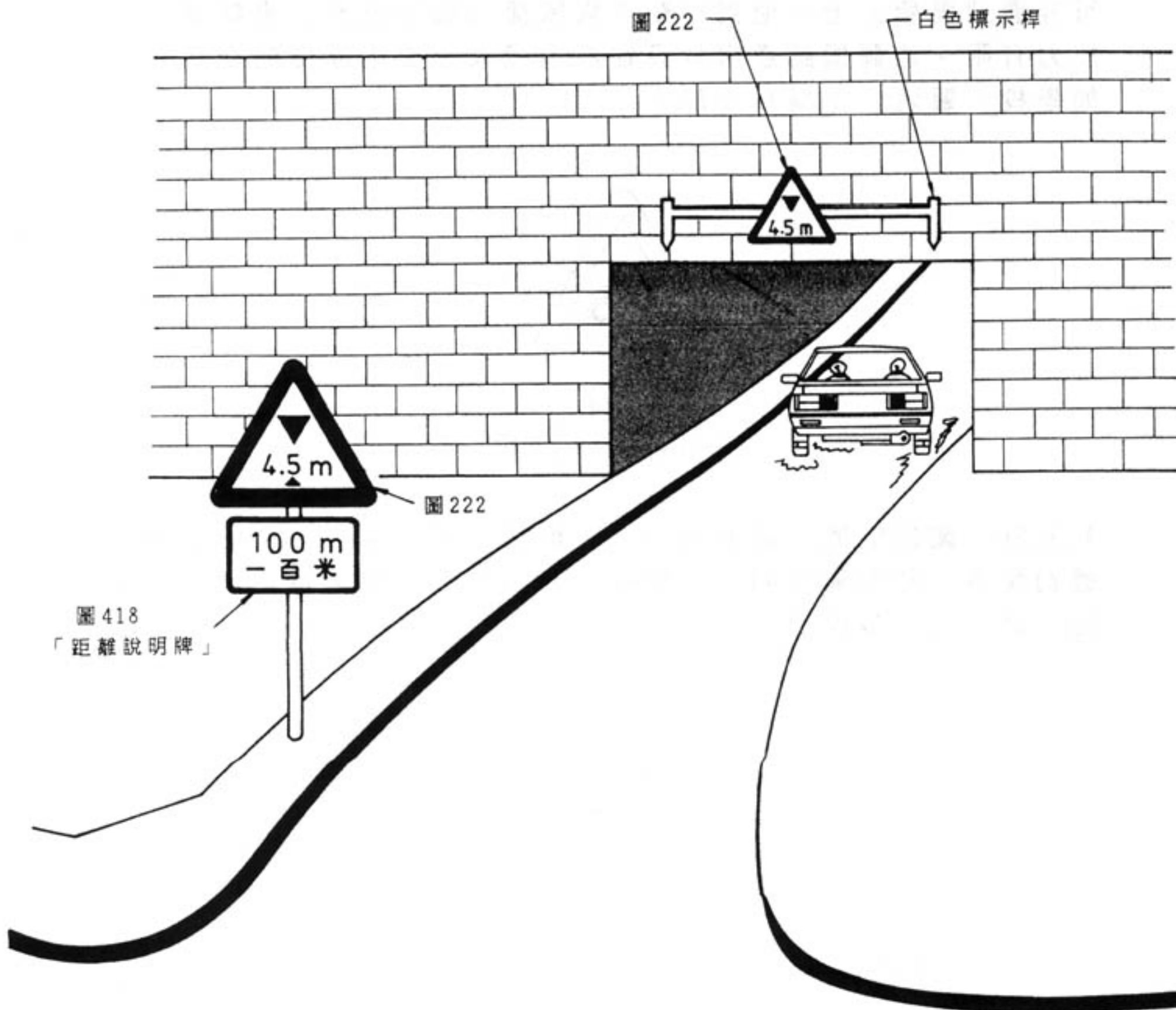
圖4.5.4

4.5.21 本港的車輛（例如貨車及巴士）在法律上容許有4.6米的高度。在公用道路，為安全計，如建築物的淨空高度不足5米，一般的做法是提出警告。但在私家路，較大型的車輛通常不多見，因此，如淨空高度少於5米但超過4.7米，可毋須提出淨空高度警告。不過，本守則特別建議，任何建築物的淨空高度如只有4.7米或以下，便有必要設置圖221及222的標誌。

4.5.22 為安全計，圖221及222的標誌所示的高度，應較實際可供通行的高度少100毫米，換言之，如實際高度是4.7米，標誌上的數字應為4.6米。同樣，如高度是4.5米，標誌上的數字應為4.4米，餘此類推。

4.5.23 圖222表示標誌所示的高度適用於標示桿之間的範圍，如圖4.5.5所示。如橫跨道路的建築物高度不一，這個標誌特別重要。

4.5.24 雖然警告標誌通常是豎立在危險處之前一段標誌距離，但以圖221的「前面有高度限制」標誌來說，這種做法對車輛超過高度限制的司機作用不大。因此，本守則建議將圖221的標誌設在實際高度限制地點之前一個路口附近，並與圖418的輔助牌並用，表示前面高度限制的距離。這樣，司機能知道前面有高度限制，如受影響，可以不駛入有高度限制的道路。



使用圖 2 2 1 及 2 2 2 的標誌表示高度限制

圖 4.5.5

4.5.25 圖 224 的「前面有傷殘人士」標誌，用以警告司機前面可能遇到傷殘人士，他們行動不夠敏捷或聽到或看見車輛駛近的能力有限。這個標誌通常只設在為傷殘人士提供設施的機構（例如學校、醫院、工場）之前。



圖 224
前面有傷殘人士

4.5.26 圖 225 的「前面有兒童」標誌，用以警告司機前面可能遇到兒童，亦可與圖 412 「學校」及圖 413 「遊樂場」輔助牌並用，以作進一步說明。



圖 225
前面有兒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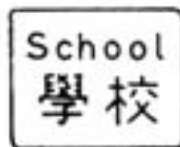


圖 412
可與圖 225 標誌並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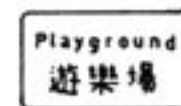


圖 413
可與圖 225 標誌並用

4.5.27 在陡峭的向下斜坡，可使用圖235的標誌，以勸喻騎單車者為本身安全着想，應下車及手扶單車步行下山。但這個標誌只屬勸告性質，如騎單車者不加理會，亦不算違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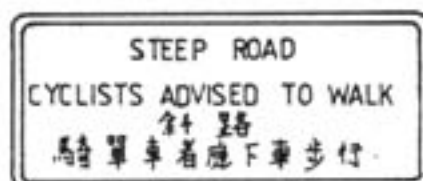


圖 235

4.5.28 在單車徑或類似路徑，可能須勸喻騎單車者靠左行駛，可使用圖236的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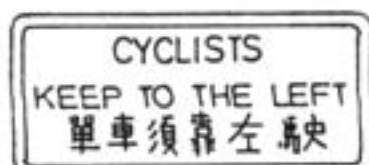


圖 236

4.5.29 圖261可用以表示前面經常有行人橫過馬路。但不應在斑馬線或燈號控制行人過路處之前設置。如道路旁邊沒有行人道，亦可使用這種標誌，以表示司機可能會遇到行人沿着行車道步行。



圖 261

前面路上有行人或有行人橫過

4.5.30 如單車徑或類似路徑連接一條道路，特別當情況不明顯時，有時需要警告司機前面有騎單車者，這時可使用圖260。這個標誌亦可在行人徑上使用，警告行人前面有單車徑橫過或與行人徑匯合。



圖 260
前面有騎單車者

4.5.31 如在行人路網使用圖260號，以警告行人前面有單車徑橫過或與行人徑匯合，則應使用300毫米大小的標誌，因為並無需要使用較大的標誌。

4.5.32 圖302的「可取道任何一邊」標誌，通常是與安全島指示燈並用，表示司機可駛經障礙物的任何一邊及在經過障礙物後再駛回同一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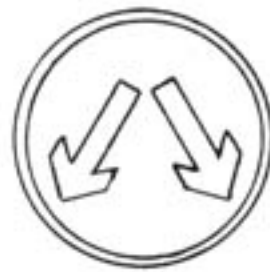


圖 302
可取道任何一邊

4.5.33 圖302的標誌最常見是在單程路的中央安全島使用，如圖4.5.6所示。但在若干情況下，例如道路在繞過中央安全島後伸向不同方向，便不適宜使用圖302的標誌。在這種情況下，應使用沒有箭咀的安全島示燈。

4.5.34 如私家路路面狹窄(即闊度不足5米)，而沿途設有避車處讓車輛通用，則應在道路入口處豎立圖304的標誌。不過，這個情況並不常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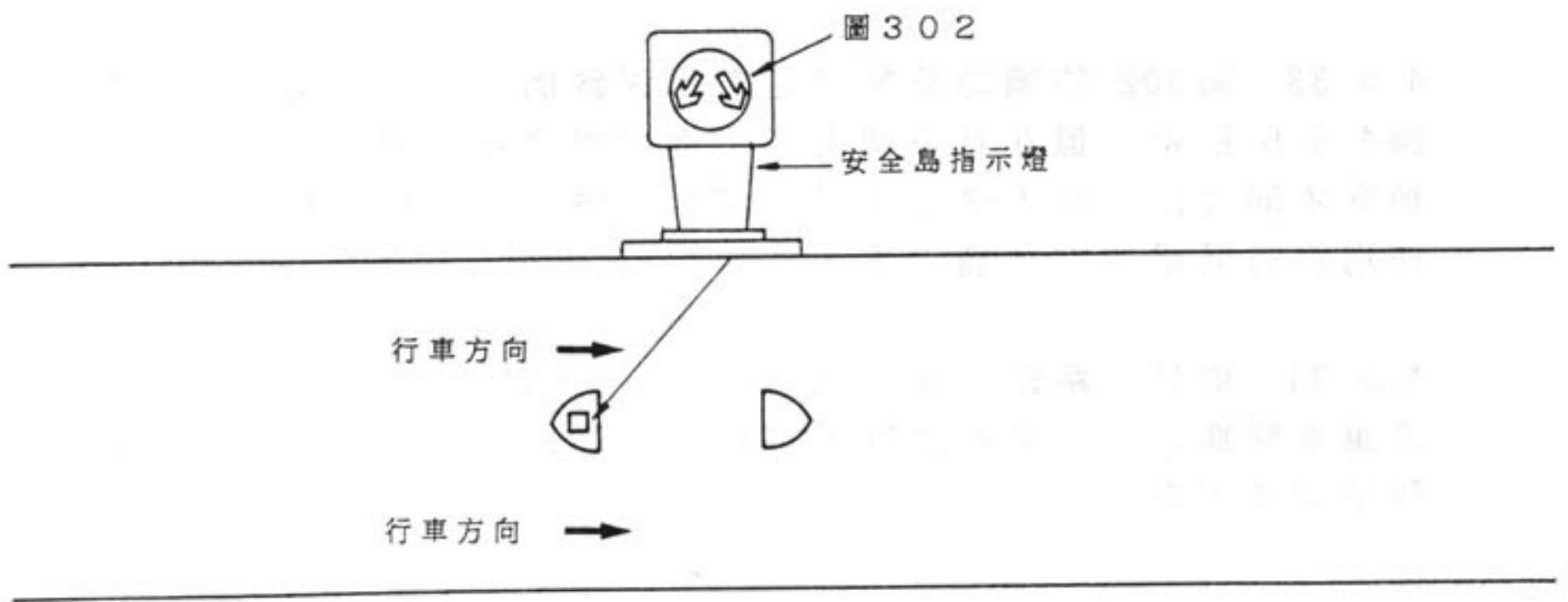


圖 3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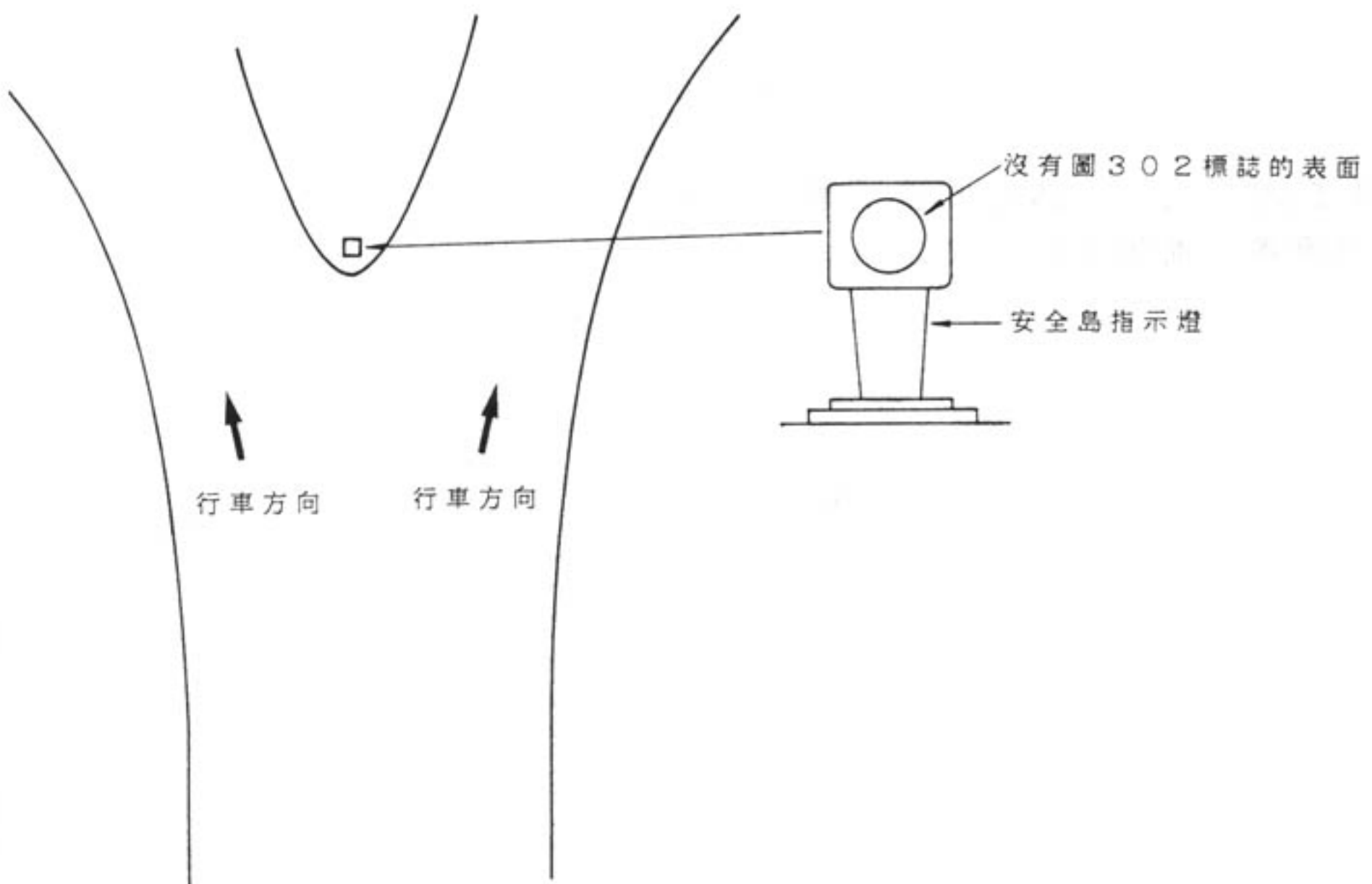
4.5.35 在單行路避車處，應豎立圖313的標誌，表示該處只是避車處，而不可作泊車之用。



圖 313



(i) 設有中央安全島的單程路適合使用圖 3 0 2 的標誌



(ii) 單程路分叉為兩條不同道路——圖 3 0 2 的標誌並不適用

使用圖 3 0 2 的可取道任何一邊標誌

圖 4.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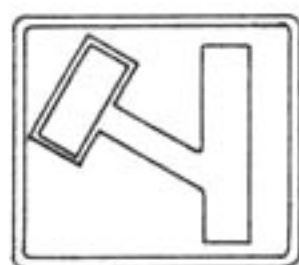
4.5.36 在盡頭路的入口，可豎立圖310的標誌，表示該路不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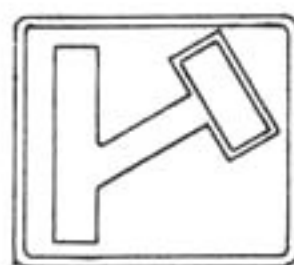
圖310
此路不通

4.5.37 圖310的「此路不通」標誌毋須在每條盡頭路豎立，特別是大部份私家路在某種形式上都是盡頭路。圖310的標誌通常只應在長度最少為100米的道路上使用，但即使在這些道路，亦只應在認為絕對必要時，即司機可能將盡頭路與直通路或類似道路混淆，才可使用這種標誌，如圖4.5.7所示。

4.5.38 當盡頭路可能與直通路混淆，有時須沿大路豎立圖311的標誌，表示下一條支路並非直通路，如圖4.5.7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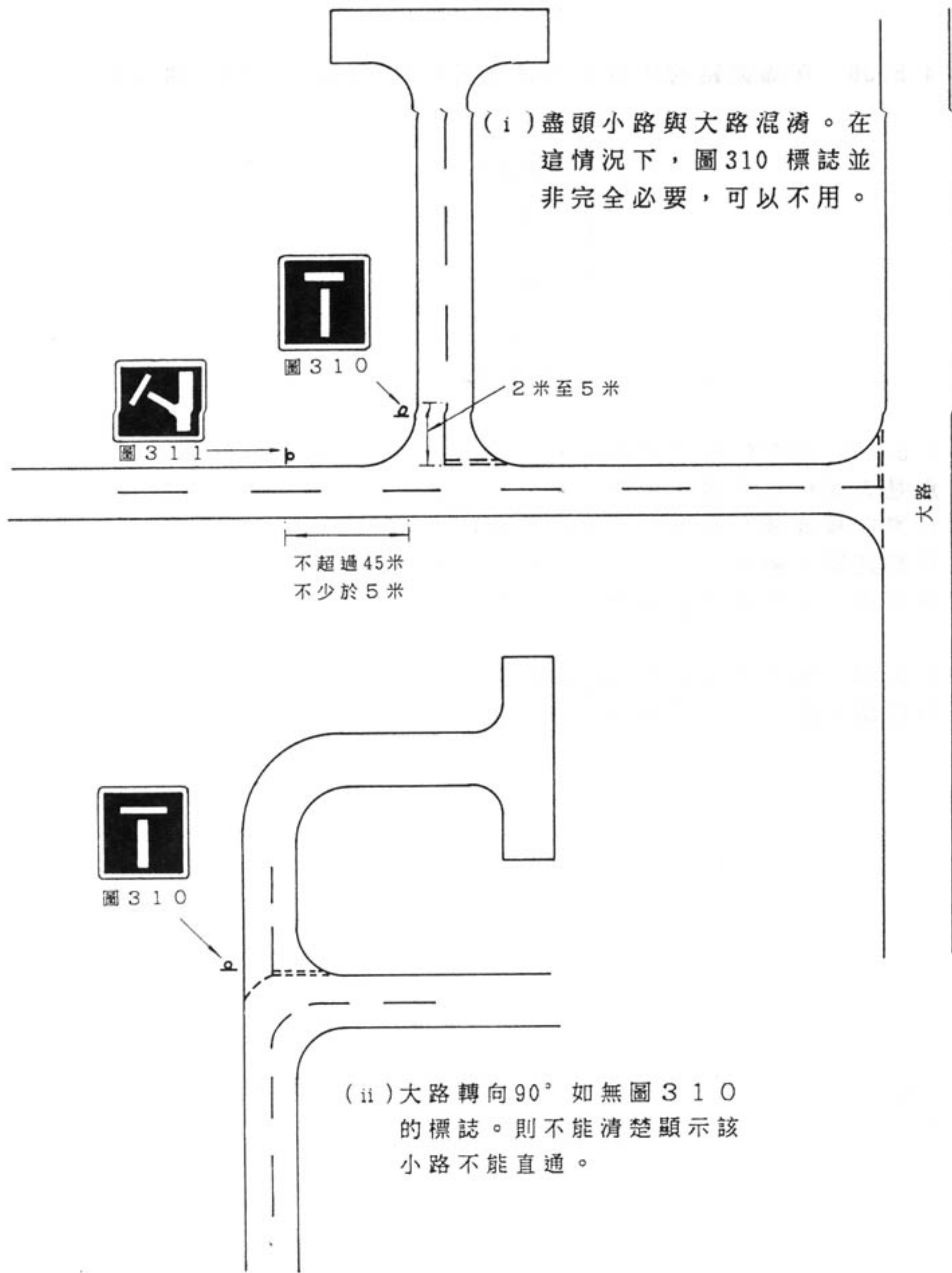
左邊道路不通



右邊道路不通

圖311

4.5.39 圖311的標誌應在有關小路之前豎立，實際距離視乎情形而定，但通常距離不應超過45米或少於5米。



使用圖 310 及 311 的標誌

4.5.40 圖 418 的距離說明牌的使用例子，已在說明圖 211 的淨空高度限制時提及。但這種說明牌亦可與下述任何一種警告標誌並用，例如圖 207 「前面交通燈號」、圖 208 「前面彎路」、圖 217 「前面迴旋處」、圖 218 「前面斜坡」、及圖 225 「前面有兒童」等，亦可與圖 261 「前面路上有行人」及圖 260 「前面有單車」等警告標誌並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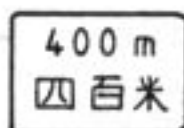


圖 418
距離說明牌

4.5.41 圖 418 可作更改，用以表示任何距離。這個標誌只有在根據表 4.2.1 的正確距離在危險處之前豎立，而未能符合應有的視距規定時，才可用來顯示前面危險處的實際距離。但如警告牌是根據表 4.2.1 在正確位置豎立，便不應使用圖 418 的距離說明牌。